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连载)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释义】本条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管理职权的规定。第一款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第二款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责,共3项:(一)审查权,即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二)批准权,即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三)改变权和撤销权,即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共3项:(一)监督预算执行权,即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二)审查批准权,即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中央决算;(三)撤销权,即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释义】本条是关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预算管理职权

的规定。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第二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第三款规定了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责,共3项:(一)审查权,即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二)批准权,即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三)改变权和撤销权,即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预算管理职责,共3项:(一)监督预算执行权,即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二)审查批准权,即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三)撤销权,即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本条第三款规定了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下列预算管理职权:(一)审查批准权,即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二)监督权,即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三)撤销权,即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

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释义】本条规定了国务院的预算管理职权,共7项:(一)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和中央预算调整方案;(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三)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四)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五)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六)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七)将省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

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释义】本条第一款参照预算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国务院的预算管理职权的规定,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共7项:(一)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和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三)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四)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五)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六)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七)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释义】本条第一款规定了财政部的预算管理职责,共4项:(一)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和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二)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三)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四)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与财政部职权相似,共4项:(一)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二)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三)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四)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释义】本条第一款规定了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共3项:(一)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二)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三)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部门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职权,共3项:(一)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二)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三)按照国家规定安排预算支出。

(待续)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

永康市财政局 宣

中考游泳培训招生

体育馆50米标准游泳池,学生游泳考试定点考场。

招生热线:15158921067

591061 661700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享美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雅应村126号

联系人:应秋艳

联系电话:18967945220

永康市享美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7月18日

减资公告

浙江健悦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于2017年7月17日决定,注册资本从壹仟万元减至叁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群英

联系电话:89265688

浙江健悦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